

证券简称：*ST 新亿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6—064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 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6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发出《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12 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年报披露要素与格式、破产重整以及债务处理相关问题、其他问题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破产重整以及公司债务的会计处理及披露事项

1、公司 2015 年度确认了债务重组利得 4.11 亿元，并记入了营业外收入。请公司结合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详细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过程和依据。

2、经会计差错调整后，公司披露的期初预计负债为 19.45 亿元，与重整确认的债务金额仍然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原因，并逐项列示差

异明细。

3、2015 年度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1.58 亿元，请公司列示该等债务明细，并逐项说明债务形成原因、确认依据，以及尚未支付的原因等。

4、公司2015年营业外支出中，承担预计负债损失约2.67亿元，请公司说明该损失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依据。

5、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上海黄河律师事务所债务清偿款 1.46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和产生原因。

6、公司发生企业重组费用约4551万元，请公司披露相关支出明细、支付对象以及具体用途。

7、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大额资金转入转出情况，且未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在进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时，已将转入资金确认债务，并调减了期初未分配利润，但未将相应转出资金确认为公司债权。请公司列示以前年度未入账的资金转入转出明细，并说明前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和理由。

二、关于年报披露要素与格式

8、公司未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存在重要信息遗漏、错误，关键问题披露不充分、以及空白表格未删除等问题，请公司比照上述规定，逐一核对并进行补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以及成本分析表；（2）具体经营计划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3）董事会、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4）破产重整计划的具体计划和执行情况；（5）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6）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7）审计报告正文；（8）公司大股东在破产重整计划中披露的关于资产注入和利润实现的相关承诺；（9）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问题

9、公司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中，未逐项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依据，请予以补充披露并列明具体的会计调整分录。

10、公司本期对2014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更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请你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和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以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

11、公司在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00万元，事由为破产重整投资款，预计完成清偿时间为2016年1月和6月。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大股东占用重整投资款的原因、相关款项的用途以及目前的清偿情况。

上述问询中涉及会计处理问题的，请年审会计师逐项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